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号”文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100,000.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49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8,509.0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818.40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7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与海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1174114000000014495	66,575,553.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601014210024921	41,245,157.58
合计		107,820,711.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积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601014210024972	363,265.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1、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1,81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4.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9.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号”文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1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8,509.0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00.00万元，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10,818.40万元（含利息）。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1,820	9,415	387.14	3,159.28	33.56%	2014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2、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390	7,236	2,127.21	5,349.73	73.93%	2014年06月30日	8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210	16,651	2,514.35	8,509.01	--	--	8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1,210	16,651	2,514.35	8,509.01	--	--	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4年，受电力体制改革具体政策以及推出时间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国家电网公司配网建设投资进度放缓，公司增发项目--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涉及的配电自动化主站及终端产品招标额度及数量明显下降。为避免固定资产投入过快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推迟了部分检验检测实验设备的购置进度，使产能的扩张与市场变化相匹配。截									

	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基建部分已基本完工，预计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予以付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并公告，决定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方式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和达产经济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将实施地点由新建厂房，变更至同一园区内已经建成的标准厂房，对该标准厂房重新规划工艺布局，使用其中 3 层作为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相关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备。本次调整后，两个募投项目将合计减少 4,559 万元基建部分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公告，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4,696.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公告，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5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55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 2014 年 8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公告，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项目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积成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三会文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积成电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